

聯交所就環境、社會及管治匯報規定之最新修訂

2020年8月



環境、社會及管治顯得日益重要

隨著追求可持續發展投資的全球趨勢，正當世界各國均受新冠肺炎疫情陰霾所籠罩，投資者對環境、社會及管治（「ESG」）事宜更顯關注。ESG 不再僅是一個合規議題，同時亦升格為整體企業風險管理機制內一個重要元素，並且被採用作為風險管理的工具。在全球經濟增長放緩的情況下，要讓企業突圍而出，有必要將 ESG 納入公司營運策略所考量的因素，這將是企業達至成功的關鍵。

ESG 的國際監管大環境也正在迅速演變；例如，歐盟以可持續金融分類法建立了綠色和可持續金融體系發展所需的法律和監管基礎，英國亦提議更新披露規定，要求大型上市公司按照「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工作組」（「TCFD」）的建議進行氣候變化相關信息的披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於 2018 年進行的 ESG 報告審閱工作的結果顯示，儘管香港上市發行人在 ESG 信息披露方面已經取得了一些進展，但仍未達到投資者的期望，包括上市發行人披露的 ESG 報告內容缺乏其管治架構的資料、採取了「例行公事式」的態度、以及未有完整披露 ESG 信息……等等。



考慮到有需要強化 ESG 框架，以令上市發行人能跟上世界各地同業及對手的步伐，聯交所於 2019 年 12 月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及相關《上市規則》條文的諮詢總結」後，公佈了最新的 ESG 規定。同時，聯交所亦修訂了「HKEX-GL86-16 指引信」，有鑑於此，上市申請人從 2020 年 7 月起，須要建立 ESG 相關管理機制以及政策。



加強董事會對 ESG 事宜的管治

在最新的 ESG 匯報規定下，董事會就下述事宜必須出具聲明並作出披露：董事會對 ESG 事宜須承擔監管責任、董事會就 ESG 的管理方針及策略、以及董事會如何就達成 ESG 目標的進度所作出的檢討等。董事會須在“重要性”的評估過程中擔當領導角色，其任務包括邀請持份者參與就其對企業的 ESG 方面有何關注表達意見、以及識別對業務方面影響重大的 ESG 事宜、並負責衡量 ESG 報告中相關內容的優先次序。

這意味著董事會須要為 ESG 事宜的管治架構全面負責（例如：成立 ESG 委員會），董事亦應該具有所有風險管理的相關專門知識，其中包括 ESG 方面的風險。以上之修訂標誌著上市發行人需從單純地匯報 ESG 事宜，走向真正管理 ESG 相關事宜的里程。



披露重大氣候相關事宜

另外還有一主要修訂，即聯交所刊發的《ESG 報告指引》內「主題 A.環境」下增設了一個新的層面：「A4：氣候變化」。這新的層面要求上市發行人須制定政策，以識別和應對已經影響或可能將影響其業務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上市發行人亦必須在 ESG 報告內描述大氣候相關事宜，以及其相關應對措施及行動。

該修訂採納了 TCFD 的建議，聚焦於氣候相關的兩種主要風險，即“自然風險”與“社會、科技及政治風險”，此等風險將為上市發行人身處的業界帶來財務風險。



匯報原則及範圍



新修訂亦包括增設強制披露的要求，上市發行人須在編制 ESG 報告時解釋其如何應用三種匯報原則，即「重要性」、「量化」及「一致性」。上市發行人還須解釋 ESG 報告的匯報範圍，及說明其挑選哪些經營實體或業務納入 ESG 報告的過程。



披露環境關鍵績效指標之目標

新修訂規定上市發行人須為排放量（關鍵績效指標 A1.5）、有害及無害廢棄物（關鍵績效指標 A1.6）、能源使用（關鍵績效指標 A2.3）和用水（關鍵績效指標 A2.4）訂立減退目標，及描述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訂立的目標必須可行，並與業務計劃和持份者的期望保持一致。在這方面，上市發行人可以靈活地以實際數字或方向性的聲明以表達所訂立的目標。



ESG 報告其他主要修訂

ESG 報告其他主要修訂將於 2020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當中包括：

- **修改**環境關鍵績效指標，按範圍及類型披露溫室氣體排放量；
- **提升**所有社會關鍵績效指標的披露責任至「不遵守就解釋」；
- **修訂**有關僱傭、健康與安全、供應鏈管理和反貪腐的社會關鍵績效指標；
- **縮短** ESG 報告刊發的期限至財政年度結束後五個月內；及
- **闡明**除非因應個別股東的要求之外，發行人毋須提供 ESG 報告的印刷本（登載於年報中的 ESG 報告除外）。

聯交所亦鼓勵上市發行人就其 ESG 報告尋求獨立驗證。如果上市發行人選擇就 ESG 報告之所有或部分數據尋求獨立驗證，上市發行人應在其報告中清楚描述驗證的水平、範圍及所採用的驗證過程。



未來路向

為滿足投資者對 ESG 匯報越來越高的期望，以及應對更加嚴格的 ESG 匯報規定，上市發行人應將 ESG 納入其長期戰略中，以助上市發行人的業務增值。董事會須在 ESG 管治中擔當重要角色，如建立 ESG 委員會，並確保 ESG 匯報能符合投資者及監管機構的期望及要求。為提升 ESG 信息披露的可信性和 ESG 匯報的質素，聯交所鼓勵上市發行人為 ESG 報告向專業機構取得獨立驗證。此外，上市申請人應謹記須盡早建立 ESG 事宜相關的管理機制和政策，以符合聯交所在上市申請審批過程中的合規要求。



How can we
help you reach
new heights?

我們如何幫助您
進一步發展?

與我們聯繫



黃昭揆 Doman Wong
執行董事 Executive Director
直線: +852 2152 2632
電郵: domanwong@btcgl.hk



嚴加敏 Adele Yim
董事 Director
直線: +852 2152 2648
電郵: adeleyim@btcgl.hk



盧俊琪 Kay Lo
董事 Director
直線: +852 2152 2669
電郵: kaylo@btcgl.hk

哲慧企管專才有限公司



免責聲明

本業務通訊的目的，旨在為讀者提供一般資訊，而絕非提供任何意見或建議。雖然我們會盡最大努力以確保本業務通訊所提供的資訊屬完整並準確無誤，但卻不能保證本業務通訊內的資訊屬全面，並可能因法律的更改、人為失誤或其他原因等，而需定期更新該等資訊。

讀者如需取得專業意見，可通過以上聯絡方式或通過電郵 enquiries@bakertilly.hk 以聯繫哲慧企管專才有限公司。